

南山人壽陪童 HIGH 玩海外特定醫療旅行平安保險(樣本)

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日
南壽研字第113000011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依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33775號函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金額：

係指本契約保險單所載之本契約保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二、傷害：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三、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四、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被保險人。

五、專科醫師：

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六、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係指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第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並經醫院醫師確診者。

七、海外：

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轄範圍以外之地區。

八、突發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契約生效前一百八十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

九、醫院：

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十、診所：

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的診所。

十一、住院：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照護。

十二、返國後繼續住院診療：

係指被保險人於海外罹患突發疾病實際住院診療而於返國前一日內始出院，並因同一疾病於入境後一日內住院診療而言。

十三、住院醫療費用：

係指因突發疾病自住院第一日起至第一百八十日止所實際發生之醫療費用，包含病房費、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醫師指示用藥、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掛號費及證明文件、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手術費、診療費、檢驗費、治療材料費及醫療器材使用費。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或至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時；或在海外因第二條約定之突發疾病住院、門診或急診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搭乘民航船機赴海外旅行者，不論該船機停靠或航行於中華民國領土、領海、領空，如被保險人於船機上發生前項事故，亦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五條 保險期間的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

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六條 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一點二五倍給付「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

第八條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需住院診療時，本公司就其於海外所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海外突發疾病給付總額以保險金額的一點一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如附表）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為限。

第九條 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海外因突發疾病住院診療，且因同一突發疾病於返國後繼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返國後繼續住院診療所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負給付責任。但同一海外突發疾病於返國後繼續住院之給付總額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十條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門診診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五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如附表）之調整係數為限。

第十一條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急診診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急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五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如附表）之調整係數為限。

第十二條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的百分之百給付。但仍以前述各條約定之限額為限。

第十三條 第六條至第七條各項保險金之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六條至第七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十四條 第六條至第七條各項保險金之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六條至第七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 第十五條 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各項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之除外責任
-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因第十三條之原因及第十四條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子宮外孕。
 - 2.葡萄胎。
 - 3.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 5.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 7.子癲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十六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九條 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的申領

- 受益人申領「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診斷證明書（須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二十條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如其檢具之醫療費用收據係以外幣計算者，本公司按給付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盤現金賣出匯率，計算等值之新臺幣給付保險金。
-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二十一條 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各項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 受益人申領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各項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六、申領「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者，另檢具護照影本。
- 受益人申領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各項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時如其檢具之醫療費用收據係以外幣計算者，本公司按給付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盤現金賣出匯率，計算等值之新臺幣給付保險金。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身故時的處理
- 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應從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的指定
- 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二十四條 時效
-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十五條 批註
-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三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二十六條 管轄法院
-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

地區	美國、加拿大、歐洲	日本、韓國、紐澳	其他地區
調整係數	300%	200%	100%

「保單條款應依據 台端於要保書內容勾選並經本公司核保完成之險種別適用之」

南山人壽享 HIGH 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樣本)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

本附加條款服務區域限中國大陸 (含香港、澳門地區)、日本、韓國、越南、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緬甸、泰國、寮國、柬埔寨及汶萊。

被保險人使用非經本公司安排之服務，本公司不負給付補償金的責任。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 (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七日
南壽研字第1130000113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南山人壽享HIGH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南山人壽安心HIGH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或「南山人壽陪童HIGH玩海外特定醫療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本契約，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

本契約之約定與本附加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本附加條款的解釋，應探求附加條款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服務區域」：
係指中國大陸 (含香港、澳門地區)、日本、韓國、越南、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緬甸、泰國、寮國、柬埔寨及汶萊。
- 二、「海外」：
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轄範圍以外之地區。
- 三、「住院」：
係指被保險人經當地政府登記合格且合法經營之醫院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四、「救助機構」：
係指與本公司合作，提供醫療服務與協助安排海外醫療專機之機構。
- 五、「醫療專機」：
係指為海外醫療運送之目的而由救助機構安排，專為被保險人服務之航空飛行器。
- 六、「專屬醫師」：
係指隸屬於救助機構，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證書，合法執業之醫師。
- 七、「護理人員」：
係指隸屬於救助機構，領有護理人員證書及執業證書，合法執業之護理人員。
- 八、「定期航班」：
係指依航空公司之時刻表及價目表航行於固定機場，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
- 九、「親屬」：
係指被保險人之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第三條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提供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服務區域內接受住院治療，經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情況緊急，需藉由配備有醫療及護理設備之醫療專機 (非定期航班)，並應由專屬醫師或護理人員於運送過程中提供必要之醫療服務陪同返國治療而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入境許可，且機場可供醫療專機正常起降以執行運送服務者，本公司應安排醫療專機護送被保險人至約定之中華民國境內醫院接受治療。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提供一次為限。

第一項所稱情況緊急係指危及生命安危之嚴重情況且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可於當地獲得充分醫療照顧。
- 二、可在無醫療伴護之情況下繼續行程或工作。

第一項情形如經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認定被保險人恐因空中運送過程中之航空生理差異而致病況惡化或導致死亡之情形者，本公司得拒絕安排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然被保險人病況惡化或恐導致死亡之情形已排除或穩定後，如經重新評估被保險人仍符合第一項約定之醫療專機運送條件者，本公司將依約定完成服務。

為達成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所生之相關交通工具費用、陪同專屬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費用、醫療設備與必要用品及相關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包括因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未經本公司同意，自行處理所生之額外費用。

第四條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規格

本公司提供之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救助機構之資格：
提供醫療服務之機構需具有專屬醫師或護理人員以執行業務，另協助本公司

安排醫療專機者，需屬於依公司法所設立並得經營相關業務之公司。

二、實施運送服務人員之資格及人數：

救助機構應至少提供專屬醫師或護理人員，於運送過程中全程陪同，並提供必要之醫療服務。

三、運送設備：

指經民航局認證 (緊急醫療專機應完成航/機務各階段驗證) 或符合航空飛行器所屬國籍之法令規定，得辦理醫療專機運送之航空飛行器。

四、醫療設備：

醫療專機內至少應配備有緊急醫療運送所需之電源、醫療用等級氧氣、艙壓控制、呼吸器、電擊器等設備。

第五條 救助機構異動時之通知

本公司有變更救助機構之權利，並應於變更時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不因此變更本公司依第四條約定之規格提供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

第六條 無法依約提供服務時之補償機制

被保險人符合第三條約定之運送條件，惟本公司未依約定提供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或提供不符合第四條所約定規格之服務者，本公司應給付補償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補償金的責任：

- 一、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情形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使用非經本公司安排之服務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未完整告知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所致者。

前項補償金之金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但被保險人已運送回國時，將扣除本公司因提供不符合第四條所約定規格之服務及第三條第五項所支出之費用後給付補償金。

第七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提供第三條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與第六條給付補償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前一百八十日內曾接受診療之疾病。
- 二、本附加條款附加於「南山人壽安心HIGH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者，因本契約第二十條除外責任之原因，以及第二十一條不保事項之活動所致者。
- 三、本附加條款附加於「南山人壽陪童HIGH玩海外特定醫療旅行平安保險」者，因本契約第十三條除外責任之原因，以及第十四條不保事項之活動所致者。

四、被保險人以海外醫療為目的而進行之器官移植、醫學美容或其他治療行為。

第八條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需求之通知

被保險人於服務區域內接受住院治療，並符合第三條之約定者，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得以電話向本公司海外急難專線告知下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全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出國日期 (目的)、出生日期。
- 二、救助機構可與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聯絡之電話號碼。
- 三、被保險人住院之當地醫院電話號碼及地址 (或主治醫師姓名、聯絡方式)。
- 四、簡要描述住院發生之地點、被保險人狀況及所需之救助。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未完整告知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時，本公司得拒絕提供第三條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及給付第六條補償金。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提供護照或相關文件俾確認身分。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或其親屬之同意及協助下，請被保險人住院之當地醫院提供必要的病情摘要、檢驗報告及影像檢查報告。

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如唆使他人或以其他不法手段製造不實醫療文件或陳述，或有任何隱瞞之情事，而使本公司執行該次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本公司除將終止契約外，並得要求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賠償該次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所有相關費用。

第九條 受益人

本附加條款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對象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南山人壽享HIGH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
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實物給付說明書（樣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07 日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

一、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內容

(一) 提供運送服務之條件：

1.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服務區域內接受住院治療，經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情況緊急，需藉由配備有醫療及護理設備之醫療專機（非定期航班），並應由專屬醫師或護理人員於運送過程中提供必要之醫療服務陪同返國治療而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入境許可，且機場可供醫療專機正常起降以執行運送服務者，本公司將透過合作之救助機構，安排以運送被保險人為單一目的之醫療專機，護送被保險人至約定之中華民國境內醫院接受治療。
2. 前項所稱情況緊急係指危及生命安危之嚴重情況且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可於當地獲得充分醫療照顧。
 - (2) 可在無醫療伴護之情況下繼續行程或工作。
3. 為了確保運送過程之安全，若經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認定被保險人恐因空中運送過程中的航空生理差異導致病況惡化或死亡而不適合飛航（以下簡稱不適航）者，本公司得拒絕安排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待前述不適航情形排除或狀態穩定後，經重新評估被保險人仍符合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條件者，本公司將依約定完成服務。

(二) 服務區域：

係指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地區）、日本、韓國、越南、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緬甸、泰國、寮國、柬埔寨及汶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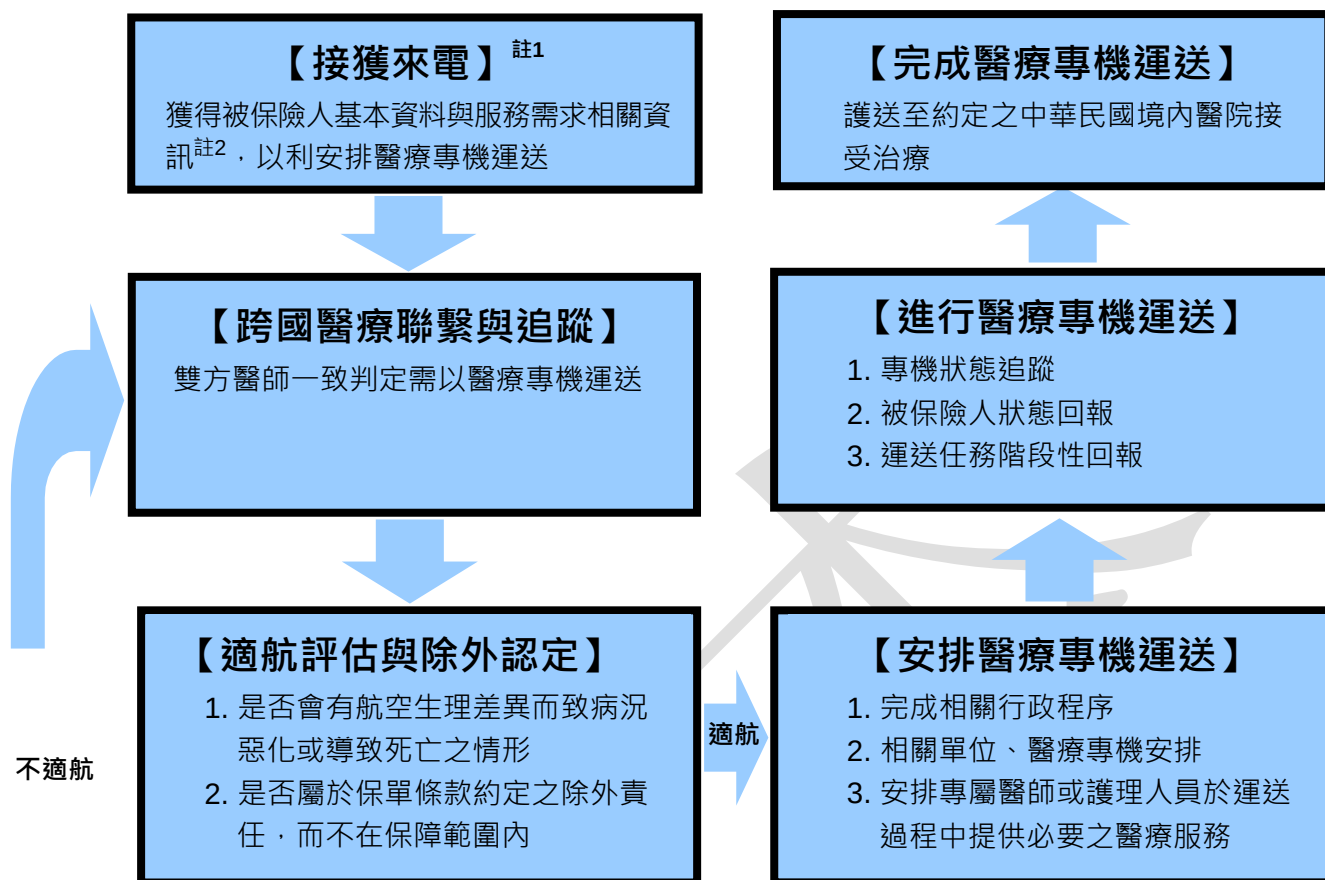
(三) 除外事項：

被保險人雖符合本說明書第2頁第(一)項所列提供運送服務之條件，但若有「南山人壽享HIGH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保單條款所約定之除外責任情形者，即不在運送服務之保障範圍內，本公司不提供運送服務，亦不負給付補償金的責任，敬請留意。

二、相關投保規定

- (一) 由於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保障係採取附加條款設計，故有此服務需求之被保險人，需投保「南山人壽安心**HIGH**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或「南山人壽陪童**HIGH**玩海外特定醫療旅行平安保險」主契約，並**同時附加「南山人壽享**HIGH**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 (二) 被保險人於南山人壽累計投保含有「**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之保險契約僅限一張，惟是否符合南山人壽投保規範，應以南山人壽核保評估結果為準。
- (三) 被保險人於服務區域住院治療時，本說明書第3頁第(一)項所列**主契約與附加條款需同時有效**，方可享有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保障，若欲中途辦理契約變更，請衡量實際保障需求，以避免契約變更影響可享有之保險保障，敬請留意。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流程圖】



一、「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需求通知與聯繫管道：

步驟一：撥打24小時全天候服務專線，提供基本資料驗證身分

(步驟一列電話僅供「服務資格身分驗證」之用，如經確認具備「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使用資格，服務廠商將主動與保戶聯繫，保戶接獲服務廠商通知後，如有「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相關問題，請另撥打步驟二之聯繫電話)

■ 從國外請撥：

手機直撥：+886-2-2531-7565

當地電話：國際冠碼+886-2-2531-7565

■ 從國內請撥：02-2531-7565

步驟二：服務提供廠商依案件實際情形，聯繫客戶進行相關評估

■ 從國外請撥：

手機直撥：+886-2-8253-5987

當地電話：國際冠碼+886-2-8253-5987

■ 從國內請撥：02-8253-5987

二、 南山人壽客服中心連絡電話：

■ 從國外請撥：

手機直撥：+886-2-8752-2111

當地電話：國際冠碼+886-2-8752-2111

■ 從國內請撥：0800-020-060

註1：海外撥打上列電話所可能衍生之各項收發話及相關電信費用，由各電信業者依其費率規定向用戶收取。

註2：

(1) 通知服務需求時之告知資訊（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未完整告知下列A~C事項時，本公司得拒絕提供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及給付補償金）：

- A. 被保險人之全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出國日期(目的)、出生日期。
- B. 救助機構可與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聯絡之電話號碼。
- C. 被保險人住院之當地醫院電話號碼及地址（或主治醫師姓名、聯絡方式）。
- D. 簡要描述住院發生之地點、被保險人狀況及所需之救助。

(2) 身分之確認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提供護照（含護照相片頁及護照內頁-最近一次由本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出境日期戳章等資訊）或相關文件俾確認身分。

【合作廠商說明】

聯合國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提供

(一) 醫療專機之安排：

關於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本公司與聯合國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國際救援或UIA）合作，由其安排醫療專機運送等相關事宜（包括運送過程中提供必要之醫療服務）。

(二) 醫療專機之提供：

經民航局認證（緊急醫療專機應完成航/機務各階段驗證）或符合航空飛行器所屬國籍之法令規定，得辦理醫療專機運送之航空飛行器為限。醫療專機內至少應配備有緊急醫療運送所需之電源、醫療用等級氧氣、艙壓控制、呼吸器、電擊器等設備。

二、醫療服務之提供

(一) 情況緊急與適航之評估與判斷：

聯合國際救援係與我國醫學中心等級之醫療機構合作，配合專屬醫師與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共同評估被保險人是否有「南山人壽享HIGH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所定「情況緊急」之情形，並就被保險人是否適航進行評估與判斷。

(二) 醫療專機全程伴護服務：

安排專屬醫師或護理人員於醫療專機運送過程中全程陪同，並提供必要之醫療服務，伴護被保險人至約定之中華民國境內醫院接受治療。

三、基本資料

聯合國際救援(UIA)是以資深緊急醫療服務從業人員為核心經營團隊的商業救援機構，累積了超過30年緊急醫療運送及空中救護操作經驗，為國內外保險公司被保險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國際醫療服務。

聯合國際救援(UIA)在臺灣實地設置了全天候24小時、全年無休的中英雙語救援協調中心，透過打造綿密的全球救援網絡，結合人員豐富的國際醫療轉送經驗，根據病人的實際病況進行專業的轉送評估，做出適當的醫療轉送計畫，確保病人安全為前提下，聯合國際救援(UIA)全年均可提供救援與轉送整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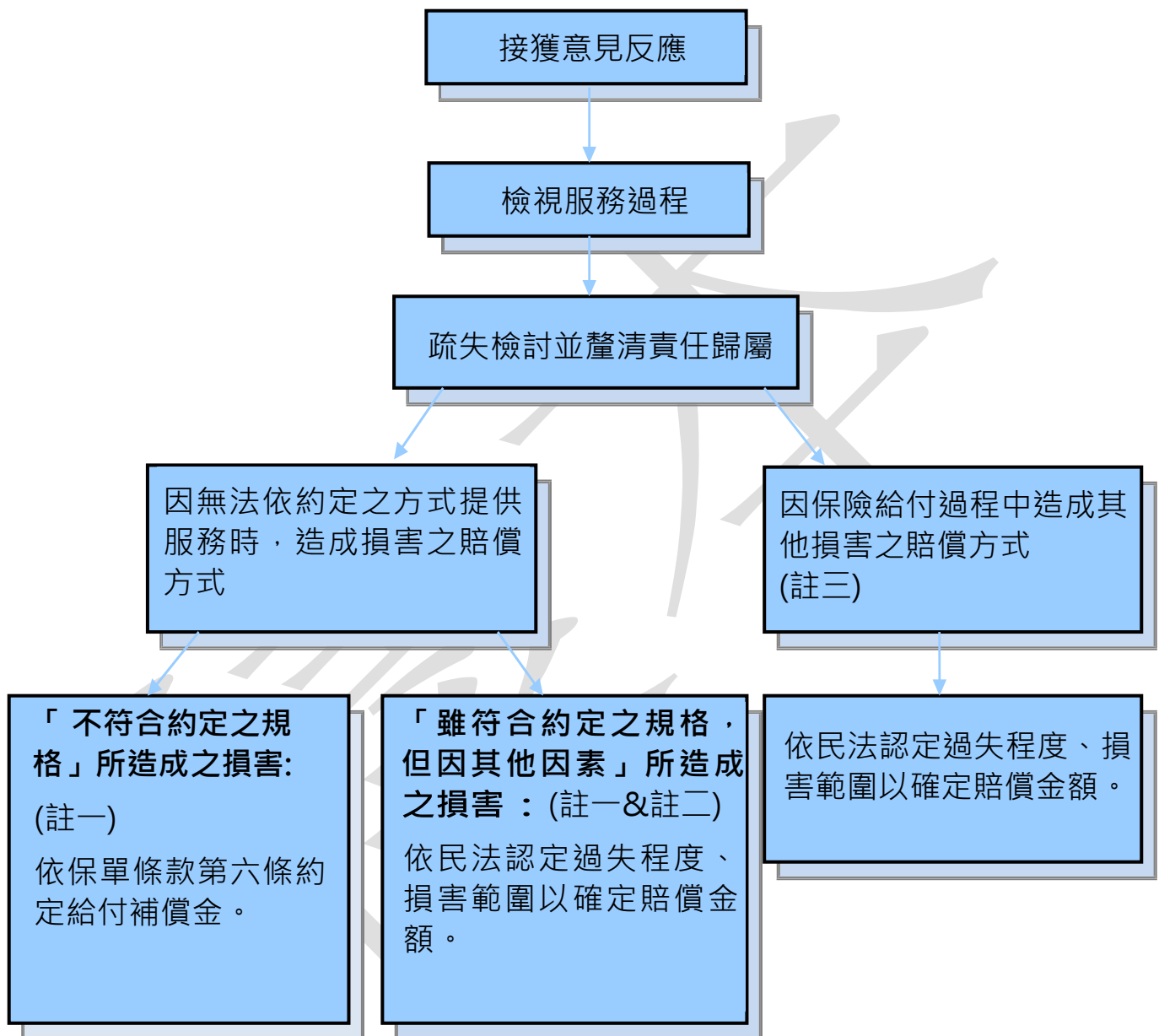
【合作廠商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基本資格 與規模	1. 符合相關法規所設立並得經營相關業務之公司。 2. 具備提供所約定之服務區域範圍之服務能力。 3. 可提供醫療服務並協助安排海外醫療專機之機構。 4. 安排之醫療專機需具備完善醫療護理設備。 5. 需具有完整的服務據點。
專業能力	1. 需具有專業的合作機隊、豐富的醫療專機運送經驗。 2. 需具有專業醫療團隊及完備的醫護技術。 3. 需擁有專業管理團隊以安排醫療運送等行政事宜。
執行能力	1. 對於醫護人員在醫療及護理設備上的運用能適時提供協助。 2. 需具有航班追蹤與即時回報受運送人狀況之機制。 3. 需得隨時提供醫師或護理人員護送及必要之醫療服務。 4. 所指派的醫師或護理人員需具有足以因應運送途中突發狀況之能力。
服務網絡	1. 需於國內設置 24 小時運作的實體救援協調中心。 2. 需與服務區域內國家及相關機構合作，並建立完善的運送機制。 3. 運送至國內後需具即時依受運送人之狀況安排後送醫療銜接之能力。

【爭議處理程序】

一、如您因可歸責於本公司或救助機構之事由，於提供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時受有損害者，本公司將依損害範圍、歸責程度提出合理之賠償。

二、本公司爭議處理流程如下：



註一：「約定之規格」以南山人壽享HIGH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第四條約定為準。

註二：例如因救助機構安排之醫療專機飛行途中因疏於保養而產生問題，或是救助機構聯繫上有誤，導致無法將被保險人護送返國至約定之醫院接受治療。

註三：例如因專屬醫師或護理人員過失，以致誤傷被保險人。